**(108-111年)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**109年度大園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09年度執行成果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
2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。
3. 為推動該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
4. 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 | * 1. 本區公所已於109年5月6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1次。
	2. 本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7人，男性委員4人(57.14%)；女性委員3人(42.86%)。
	3. 本(109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王玉文視導，擔任期間：1月至12月，穩定度100%。
	4. 本區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
1.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

委員總人數9人，男性委員6人(66.67%)；女性委員3人(33.33%)。1.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調解委員會

委員總人數14人，男性委員10人(71.43%)；女性委員4人(28.57%)。1.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大園區第三屆耕地租佃委員會

委員總人數11人，男性委員9人(81.82%)；女性委員2人(18.18%)。 |  |
| 二 | 性別意識培力 | 1. 該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2. 該區公所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
 | * 1. 本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69人(分別男性39.13%，女性60.87%)。主管人員共有13人(分別男性69.23%，女性30.77%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3人(分別男性33.33%，女性66.67%)。
	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53人(分別男性44.44%，女性55.56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69人(分別男性39.13%，女性60.87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14人(分別男性28.57%，女性71.43%)。受訓比率較前一年無增減。
	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3人(分別男性69.23%，女性30.77%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12人(分別男性66.67%，女性33.33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1人(分別男性100%，女性0%)。受訓比率較前一年無增減。
	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3人(分別男性33.33%，女性66.67%，平均受訓時數14.33小時，參訓1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0人，受訓人數比率較前一年無增減。
 |  |